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

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方案》。根据该决议，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.5亿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（含），折合港币不低于55,629,109.60元（含），不超过111,258,219.20元（含）（按2019年11月26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：1港币=0.89881人民币换算，实际使用港元金额按购汇当日汇率换算，包括购汇、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）、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.65港元/股的前提下进行回购（在通过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方案》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，如公司实施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）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本次回购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（即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30日止）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如有上述要求的债权人可按下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：

（1）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（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），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：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20楼

收件部门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邮政编码：518057

特别提示：邮寄时，请在邮件封面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（2）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其债权资料：

传真号码：0755-26788353

收件部门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特别提示：传真时，请在首页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